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分厂）扩建新材料钹铁硼喷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分厂）扩建新材料钹铁硼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分厂）扩建新材料钹铁硼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栖霞街 36 号（三分厂）现有厂址内，扩建新材料钹铁硼喷涂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3 条水性漆喷涂线和 1 间调漆房，并启用四台备用喷砂设备，设计新增年喷涂面积 45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分厂）扩建新材料钹铁硼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津开环评〔2024〕82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由于市

场需求原因，建成后一直未进行试生产，2025年2月在试生产期间启动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分厂）扩建新材料钕铁硼喷涂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砂过程始终在封闭设备空间内，喷砂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净化后，再与其余喷砂机废气混合进入现有的滤筒除尘器净化，经现状15m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本项目在喷涂车间独立房间内建设3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喷漆、流平、表干、固化等工序均在该设备内完成。喷涂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现有的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净化，通过现状20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

本项目DA013排气筒和DA014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采样口、采样平台。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排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履带式喷砂机、双通道通过式喷砂机、转筒式喷砂机、水性漆喷涂线、旋风除尘器和滤筒除尘器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玉砂和废托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标识牌。

（五）其他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6600553856G001P；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4-193-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排气筒 DA013 和 DA014 分别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排气筒 DA013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14 排放的 TRVOC 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2个周期、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水质中pH值、悬浮物、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371-2020)浓度限值,BOD₅、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厂界噪声进行2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夜间各一次的监测数据表明:东侧厂界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限值;南、西、北侧厂界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限值。

(四)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的验收核算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落实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验收组成员		签字
仇新功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550 李博
李博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鹏涛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李鹏涛
纪瞳昕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纪瞳昕
刘雪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刘雪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咨询专家	张吉 刘文蓉
刘文蓉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